

证券代码：839370 证券简称：合源水务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了更好地满足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增强公司运营能力，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北京清清源泉科技有限公司拟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拟实缴出资 4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0%；北京清清源泉科技有限公司拟实缴出资 6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0%。

新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具体信息以该公司所在地登记部门最终登记信息为准。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根据上述《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标准无保留意见）期末资产总额为 581,366,769.1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为 111,017,195.08 元。

本次投资额为人民币 4,000,000 元，占公司 2022 年度期末经审计总资产的 0.69%、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的 3.6%，故本次对外投资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鉴于公司董事尹建军，董事李争争为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董事，故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与《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该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清清源泉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半壁店甲1号院5号楼1层154室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半壁店甲1号院5号楼1层154室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电器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阚巍

控股股东：北京碧水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水盒子净水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北京碧水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公司原董事谢倬夫担任湖南水盒子净水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水盒子净水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北京清清源泉科技有限公司50%股份；北京碧水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持股北京清清源泉科技有限公司50%股份，同时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北京碧水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第一

大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以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为准

注册地址：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

主营业务：以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为准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北京清清源泉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600 万元	60%	600 万元
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400 万元	40%	400 万元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了更好地满足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增强公司运营能力，公司与北京清清源泉科技有限公司拟共同出资设立子公

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拟实缴出资 4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0%；北京清清源泉科技有限公司拟实缴出资 6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0%。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为了实现公司发展战略，拓展公司业务，寻求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业务收入，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和影响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长远发展角度出发所做的决定，本次对外投资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运营能力，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和影响力做出的决策。从长远角度出发，本次对外投资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

会议决议》。

（二）《出资协议书》。

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